

##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达到激励的目的，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进行优化调整，其他部分未修订，并制定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**

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达到激励的目的，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对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进行优化调整，其他部分未修订，并制定了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**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新增提案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截至目前，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,049,628 股股份，持有股份

比例为 7.93%，其提案内容属于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其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将新增提案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取消原对应议案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